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
v. 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5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林璋貿易有限公司產品「潰納康軟膠囊100公絲（衛署藥輸字第015930號）」（全批號）及「能沛軟膠囊100公絲（衛署藥輸字第015882號）」（全批號）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61107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10月25日及106年11月1日赴旨揭公司執行GDP符合性評鑑，發現該公司輸入之旨揭藥品於食品廠進行PTP分裝及由塑膠瓶大瓶裝分裝成玻璃瓶小瓶裝之違規情事，涉案產品品質堪慮，嚴重影響消費者用藥安全，爰應立即下架回收銷燬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